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7 ~ 15)

質詢事項..... (16 ~ 17)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公布施行本院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17 ~ 2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兩岸之間的歷史和政治糾葛，由來已久。中華民國在台灣歷經民主化之洗禮，實現了主權在民之原則，台灣的民主自由更獲得國際社會的肯認。也因此，台灣的國際處境，近年來獲得了諸多國際關注。基於聯合國憲章所揭櫫之原則，台灣本應獲得更多國際參與之空間，台灣人民亦應享有與他國國民相同之國際參與權利。今年7月，『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在台北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1971年的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處理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地位，並沒有裁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對台灣的主權，也沒有對台灣未來參與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做出任何認定。』隨後，澳大利亞及荷蘭國會，相繼以IPAC決議為範本，通過聯大2758號決議並不涉台之動議。這是我國國會外交上的重大突破，我們樂見並感謝世界各國對台灣的支持。我們也認知，我國政府自身的努力才是真正的關鍵。因此，在此基礎上，立法院要求行政部門：一、積極爭取有意義地參與各種國際組織，打開中華民國台灣之國際參與空間。二、在本會期，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台灣參與『聯合國』（UN

)、『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CPO)、『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工作進度，在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20～2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年9月23日(星期一)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進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9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22～25)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僅提及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全文未提及台灣，與我國無涉，也未認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更未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台灣，亦不等同中國主張的『一中原則』，這是無可辯駁的事實。中華民國(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只有台灣的民選政府，才能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代表台灣人民。對於美國政府、澳大利亞及荷蘭國會及跨國國會議員聯盟等國際力量分別透過公開說明或決議，駁斥中國扭曲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立法院代表台灣人民表達誠摯歡迎與感謝，並重申我們的立場：一、堅決反對中國扭曲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阻撓台灣參與聯合國體系等國際組織，以及剝奪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參與國際社會之權益。二、中國應立即停止將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與其所謂之『一中原則』掛勾，破壞台海和平穩定現狀、印太地區之安全繁榮，及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三、呼籲聯合國須積極落實『聯合國憲章』揭櫫之普遍性原則，以及『不遺漏任何人』之承諾，儘速接納台灣之完整參與。」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25～2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亦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以下簡稱2758號決議)不公正的排除中華民國的代表權及國際參與，長期以來造成國際上我國人民權益缺乏保障，國際參與邊緣化，以及自尊受損的『孤兒』困境，中華民國政府自始即表達反對2758號決議，此立場至今仍然一致。對於友邦行政部門、國會，及多方國際友人分別透過公開說明或決議，駁斥對2758號決議的詮釋和扭曲，立法院代表我國人民誠摯歡迎與感謝，重申立場如下：一、中華民國及其人民有權參與聯合國體系等國際組織，阻撓中華民國及其人民參與聯合國體系等國際組織，對我國和人民是不公平不正義的，亦是世界的損失。二、呼籲大陸當局應正視中華民國存在之客觀事實，中華民國憲法維護了法理主權不分裂，雙方應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推動兩岸交流、維護台海穩定，與世界和平。三、呼籲聯合國大會積極落實『聯合國憲章』揭櫫之普遍性原則，儘速接納中華民國重返並完整參與。立法院

在此一併敦促外交部訴請我國友邦，在聯合國推動修正2758號決議，以符法理與歷史事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7 ~ 2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鑒於馬英九總統時代成功重返世界衛生大會、國際民航組織之往例，復鑒於我國邦交數九年來自廿二嚴重劇減至十二，比例高達百分之四十五，請賴清德總統及行政院正視外交困境，檢討作法並究責主政官員，以有效維護正式外交關係及我國有意義的參與國際社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9 ~ 31)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31 ~ 82)

